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B、C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C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與案母D及其同居人E同住於戶籍地。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接獲楓港國小主任及聲請人委託家庭處遇社工轉知案母D因涉及毒品案件，已於113年4月2日入監服刑，入獄期間兒少均委由案母D之同居人E協助照顧，然113年5月11日下午案母同居人E因酒後多次以手撞擊玻璃，造成手部傷勢嚴重，由鄰居協助通報119送醫治療，因案家僅剩3名兒少且未有相關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故通報社政協助。經聲請人社工到場評估同居人E除酒後情緒失控且有自傷行為，無法適當提供兒少基本生活照顧，且案家無適當可提供照顧之親屬，故於113年5月11日下午23時30分將兒童A、B、C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13日在案。案母D於113年7月1日出看守所後，現

01 持續由台灣世界展望會家庭處遇社工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相  
02 關執行情況如下：(一)維繫親子關係：114年4月至6月共進  
03 行2次，分別為114年4月26日、114年5月24日，整體過程融  
04 洽，案母D與兒少互動增加，同居人E偶會參與互動，但大  
05 多坐在旁邊觀看兒少互動，另原家庭處遇社工與案母D訂6  
06 月21日安排親子互面，當日案母D未依約準時抵達實體會面  
07 地點，社工多次聯繫才接聽電話，並以未獲訪視時間通知且  
08 不知悉本次諮商安排，即無交通車為由表示無法前來，社工  
09 鑑於4名兒少均已抵達會面地點等待案母D，故建議案母D  
10 使用視訊維繫親子關係，然因訊號不佳，僅進行10分鐘，內  
11 容僅有關切兒少們基本生活等。(二)監護人親職能力及經濟  
12 概況：3月期間案母D與同居人E透過就業服務站媒合回收  
13 工廠工作，兩人因對應徵流程不熟悉且未有事先準備應徵文  
14 件，而於應徵現場發生口角，雇主考量未來工作氛圍的影響  
15 而未錄取，後續就服站再媒合其他工作，案母D以不適合或  
16 不熟悉等理由回應，6月30日又表示將與親友從事房務工  
17 作，處遇至今案母D就業狀態仍不穩定，且持續有飲酒情  
18 形，同居人E從事自家芒果或臨時雇工，暫無法有固定收入  
19 維持家計，評估案母D出監至今未有就業行為，且因飲酒影  
20 響親職功能，其他待配合之處遇計畫尚有就業、心理諮商等  
21 均未完成。綜觀上述，具有監護權之案母D暫無展現出符合  
22 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技巧與行為，且親職功能待強化，亦無  
23 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支持，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4 障法第57條規定，為維護兒童A、B、C人身安全及最佳利  
25 益，聲請延長安置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3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3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7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8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0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8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20 114年度護字第87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  
21 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戶政個人資料、屏東縣  
22 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社團法人屏  
23 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  
24 告、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件  
25 為證。本院審酌案母D與兒童A、B、C均對於本件延長安  
26 置無意見，而兒童A、B、C現年僅11歲、8歲、6歲，自我  
27 保護能力不足，案母D於113年7月1日出看守所後迄今仍無  
28 就業而無收入來源，經濟狀況無法提供3名兒少妥適之照  
29 顧，雖案母D透過就業服務站媒合工作，然就業態度消極，  
30 現仍未就業，尚需追蹤後續狀況，又案母D飲酒行為持續，  
31 已影響生活及親職能力，目前經濟能力與親職功能無法給予

01 3名兒少穩定之成長環境，同居人E亦無穩定收入可給予支  
02 持，案家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為確保兒童  
03 A、B、C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04 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黃晴維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69號）	
A 甲○○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B 丁○○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C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D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0號 居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E 黃○傑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